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

1949 —— 1987

(送审稿)

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

(政权军事政协群团企事业单位)

1949 —— 1987

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

*

中共山东省委党史征委会印刷所印刷

787×1092毫米16开本 22.25印张 1插页 541千字

1990年9月

前　　言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主要收录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闭幕这一时期山东省政权、地方武装、人民政协、群众团体系统市、地以上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情况及领导人名录。

山东省省级人民政权，始建于1940年8月，称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简称省战工会），黎玉任战工会主任。1943年8月，山东省战工会改称山东省行政委员会，黎玉任主任。1945年8月13日，省行政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政府，黎玉任主席。1949年3月，省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和省政府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将山东省政府改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康生任主席。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0年3月，召开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能），选举产生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康生任主席。1954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改称山东省人民委员会。1955年2月，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省人民委员会，赵健民任省长。1958年11月和1963年12月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第三届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三届省人民委员会，谭启龙、白如冰分别任二、三届省人委省长。第三届省人委任期未满，即开始“文化大革命”，并于1967年2月3日被青岛市副市长王效禹及其一伙造反派夺了权，建立山东省革命委员会，王效禹任主任。1971年3月，王效禹被撤职，杨得志、白如冰先后任主任。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1977年12月，第五届省人代会召开（第四届人代会因“文化大革命”未能召开），改选了省革委会领导成员，白如冰任主任。1979年12月，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改山东省革命委员会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同时，设立了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至1983年4月，又召开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在第五、第六届省人代会上先后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第六届省人大常委会，赵林、秦和珍、李振先后任主任。选出第五、第六届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苏毅然、梁步庭、李昌安、姜春云（代）先后任省长。同时，选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省辖各市设政府，其名称和省政府相似；地区一级则为省政府的派出机关，称专署（后称行署）。“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均称革命委员会。市、地审判机关，一般称中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市级称人民检察院，地区则为省人民检察院分院。

1949年3月，华东军区机关南下，设在山东的军事机关先后有山东军区（1949年3月至1955年5月）、济南军区（1955年5月成立）和山东省军区（1961年10月成立）。山东省军区及所属各市、专（地）区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军事系统，主要任务是负责民兵和兵役工作。山东省军区成立前，各市、专（地）区设的军分区、人武部或警备区，亦是地方军事系统，先后隶属山东军区和济南军区。地方军事系统领导机关的首长，由上级军事机关任命，党的各级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同级地方军事机关的第一政委；各级地方军事机关的主要领导人也参加地方同级党委。1986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地方党委书记不再兼任同级地方军事机构的政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山东省先后组建过武警总队（1959年3月至1963年1月，1983年1月重建）和公安部队山东总队（1963年1月至1966年6月）。各市、地同时组建了公安、武警大队或支队。

人民政协，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前称山东省政协）成立于1955年1月，其前身为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3月。山东省政协成立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即停止工作。“文化大革命”前，济南、青岛、淄博、枣庄和其他市县亦先后成立了政协组织。“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各级政协组织被迫停止工作。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政协组织有了新的发展。自1955年1月至1983年4月，山东省政协共换届五次，谭启龙、白如冰、赵林、高克亭、李子超先后任主席。与此同时，全省9个地级市、100多个县、市、区也相继恢复或建立了政协组织。各级政协建立后，对党和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和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政治协商和讨论，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了民主监督作用。

山东省各群众团体，主要有：工会、青年团、妇联、文联、科协、科协、侨联、社联等。其中，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组织始建于新中国成立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群众团体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群众团体被迫停止活动。“文革”后期，工会、青年团、妇联、科协等组织先后恢复。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群众团体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和发展，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本书所收录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属工业、农业、水利、财贸、金融、高等院校、科技、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系统相当于厅局级和低半格的单位。

另外，还收录了新中国成立后到1987年11月各县（市、区）县（市、区）长名录。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是参照《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的体例编写的。全书按照政权、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等4个系统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顺序分为5编，前4编基本按党史分期分为3章；企事业单位未分时期，不设章节，每个单位为一个编写单位。

《山东省组织史资料》一书，是在中共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辑领导小组主持下，在编写《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过程中一起编写的。这本《资料》的编辑与出版，可以作为历史工作者、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研究山东人民政权、地方武装、统一战线、群众团体以及各企事业建设发展的参考读物和综合资料。《山东省组织史资料》编写过程中，省军区、省政协、人事局、档案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和各市地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提供了大量的资料。许多老同志不仅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而且亲自参加审稿。在此，特向他们致以谢意。由于编写者水平所限，这本《资料》难免还会有错漏之处，敬请各位革命前辈、党史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凡例

1、本书主要收录了从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7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山东省政权、地方军事、政协、群众团体系统市（地）以上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渤海、胶东、鲁中南三个行政区及其所属各专区资料收录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组织史资料》一书内。

2、本书每一系统作为一编，每编一般采取分时期立章、按省和市地两级立节的体例编排。每编分三章，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省属企事业单位作为一编，每一单位加一顺序号，不另立章节。

3、政权系统收录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工作部门正副职；省政府（人委、革命委员会）正副省长（主任）、正副秘书长、工作部门正副职；省法院、检察院正副职；各市（地级）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各市（地）正副市长（专员），法院、检察院正职。各县、市、区长名录作为附录一并收录。

4、军事系统收录人员：省军区军政正副职和司、政、后正副职，各军分区（人民武装部）、省军区所属独立师和省武警总队、公安总队军政正副职，各市地武警支队正职。

5、政协系统收录人员：省政协常委、正副主席、秘书长，各市政协正副主席。

6、群众团体系统收录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侨联、社联、科协组织省级正副职，市地正职。

7、省属企事业单位收录人员：省属各大企业、事业、高等学校等行政正副职。

8、本书采取以山东省现行区划追述历史的方法编写。历史上曾属山东现已划出的地区，只在文字上作一交待，不收录其资料；历史上不属山东，后划入的，资料全收。历史上设置、撤销、升降格、合并的市地按历史原貌收录。

9、各组织机构沿革凡经选举产生的，按届次编排，否则按时期编排；隶属关系不同的机构根据不同的隶属编排。各县、市、区长，以历史上的县、市、区为单位，以现在的市地政区分块，按任职先后编排。革命委员会主任，分别编入该县、市、区长名录。

10、各组织机构的人员排列：人大常委会和政协组织，以常委、主任（主席）、副主任（副主席）为序。机构中的副职人员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

11、各组织机构、企事业单位均根据届次或该机构建、撤、合、分、升格、降格、改称、改组等变化注明起止时间（“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机构只注建立时间）。领导人的任职与机构起止时间相同的，名录后不注任离职时间；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时间；中途任职到终止时间者，只注任职时间；中途任职又离职者，任离职时间都注。“文化大革命”前任职，至“文化大革命”初期，不论何种原因离职的人员，离职时间都不注，只注任职时间。因企事业单位未分期编写，故领导人员的任离职时间比较完整。

12、任离职时间一般注明“年”、“月”，年月不清者注“春”、“夏”、“秋”、“冬”，或“上半年”、“下半年”，或者只注到“年”。时间查不清者，只注“先后任职”。

13、名录中的女性，每人每次都注。少数民族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军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只注第一次。在一个组织机构中的重名人员，注明籍贯，以示区别。

14、人员中调动、免职、撤职、离休、病故或因其他原因离开职位，名录后一律注某年某月“离职”。

目 录

第一编 政权系统	
.....	(1)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	(4)
山东省人民政府、省人委机关设置表	
.....	(6)
第一节 省级政权机构	(9)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9)
二、山东省第一届人民委员会(15)
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1)
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1)
五、山东省第二届人民委员会(22)
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33)
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33)
八、山东省第三届人民委员会(33)
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39)
十、山东省人民检察院(39)
第二节 各市、地政权机构	(39)
一、济南市(39)
二、青岛市(43)
三、淄博市(45)
四、枣庄市(48)
五、潍坊市(49)
六、昌潍专区(50)
七、胶州专区(51)
八、烟台市(51)
九、莱阳专区(52)
十、文登专区(53)
十一、烟台专区(54)
十二、滕县专区(54)
十三、湖西专区(55)
十四、济宁专区(55)
十五、泰安专区(57)
十六、德州专区(58)
十七、惠民专区(59)
十八、沂水专区(61)
十九、临沂专区(61)
二十、菏泽专区(62)

廿一、聊城专区	(6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	(66)
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机关设置表	
.....	(67)
第一节 省级政权机构	(70)
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	(70)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83)
第二节 各市、地政权机构	(83)
一、济南市	(83)
二、青岛市	(84)
三、淄博市	(85)
四、枣庄市	(85)
五、昌潍地区	(86)
六、烟台地区	(87)
七、济宁地区	(88)
八、泰安地区	(89)
九、德州地区	(90)
十、惠民地区	(90)
十一、临沂地区	(91)
十二、菏泽地区	(92)
十三、聊城地区	(9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95)

第一节 省级政权机构	(96)
一、山东省革命委员会	(96)
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5)
三、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105)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机关设置表	(106)
四、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0)
五、山东省第五届人民政府	(111)
六、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21)
七、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121)
八、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2)
九、山东省第六届人民政府	(124)
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6)
十一、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136)
第二节 各市、地政权机构	(136)
一、济南市	(136)
二、青岛市	(138)
三、淄博市	(140)
四、枣庄市	(142)
五、东营市	(143)
六、潍坊市	(144)
七、烟台市	(146)
八、济宁市	(147)
九、泰安市	(149)

十、德州地区	(151)
十一、惠民地区	(152)
十二、临沂地区	(153)
十三、菏泽地区	(153)
十四、聊城地区	(154)
附：山东省各县(市、区)县(市、区)	
长名录	(156)
一、济南市	(156)
二、青岛市	(158)
三、淄博市	(160)
四、枣庄市	(161)
五、东营市	(162)
六、潍坊市	(163)
七、烟台市	(164)
八、济宁市	(166)
九、泰安市	(167)
十、德州地区	(168)
十一、惠民地区	(169)
十二、临沂地区	(170)
十三、菏泽地区	(172)
十四、聊城地区	(173)
第二编 军事系统	
	(175)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177)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 省军区	(178)
第二节 各市、地军事组织	(179)
一、济南警备司令部	(179)
二、青岛军分区	(180)
三、淄博特区警备司令部	(180)
四、枣庄市人武部	(182)
五、昌潍特区司令部	(182)
六、胶州军分区	(183)
七、莱阳军分区	(183)
八、文登军分区	(184)
九、烟台军分区	(184)
十、滕县军分区	(184)
十一、湖西军分区	(185)
十二、济宁军分区	(185)
十三、泰安军分区	(186)
十四、德州军分区	(187)
十五、惠民军分区	(187)
十六、沂水军分区	(188)
十七、临沂军分区	(188)
十八、菏泽军分区	(189)
十九、聊城军分区	(190)
第三节 山东省武装警察、公安部队	
	(191)
一、武警山东省总队	(191)
二、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山东省总队	(19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省军区 (201)
..... (192)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	第二节 各市、地军事组织 (203)
省军区 (192)	
第二节 各市、地军事组织 (193)	
一、济南市人民武装部 (193)	一、济南警备区 (203)
二、青岛市人民武装部 (194)	二、青岛警备区 (204)
三、淄博市人民武装部 (194)	三、淄博市人民武装部 (205)
四、枣庄市人民武装部 (195)	四、枣庄市人民武装部 (206)
五、昌潍军分区 (195)	五、东营市人民武装部 (207)
六、烟台军分区 (196)	六、昌潍军分区 (207)
七、济宁军分区 (196)	七、烟台军分区 (208)
八、泰安军分区 (197)	八、济宁军分区 (209)
九、德州军分区 (197)	九、泰安军分区 (210)
十、惠民军分区 (198)	十、德州军分区 (211)
十一、临沂军分区 (198)	十一、惠民军分区 (212)
十二、菏泽军分区 (198)	十二、临沂军分区 (212)
十三、聊城军分区 (199)	十三、菏泽军分区 (213)
第三节 山东省军区独立一、二师	十四、聊城军分区 (214)
..... (199)	
一、山东省军区独立一师 (199)	第三节 山东省军区独立师 (215)
二、山东省军区独立二师 (20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四节 山东省武警部队 (215)
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一、中国人民武警部队山东省
..... (201)	总队 (215)
	二、各市、地武警支队 (216)
	(一) 武警济南市支队 (216)
	(二) 武警青岛市支队 (216)
	(三) 武警淄博市支队 (216)
	(四) 武警枣庄市支队 (216)
	(五) 武警东营市支队 (216)

(六) 武警潍坊市(地区)支队	(216)
(七) 武警烟台市(地区)支队	(217)
(八) 武警济宁市(地区)支队	(217)
(九) 武警泰安市(地区)支队	(217)
(十) 武警德州地区支队	(217)
(十一) 武警惠民地区支队	(217)
(十二) 武警临沂地区支队	(218)
(十三) 武警菏泽地区支队	(218)
(十四) 武警聊城地区支队	(218)

第三编 政协系统

..... (219)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 (220)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 东省委员会

..... (220)

第二节 各市政协

- 一、济南市政协 (223)
- 二、青岛市政协 (224)
- 三、淄博市政协 (225)
- 四、枣庄市政协 (2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226)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山东省委员会 (226)

第二节 各市政协

- 一、济南市政协 (229)
- 二、青岛市政协 (230)
- 三、淄博市政协 (230)
- 四、枣庄市政协 (231)
- 五、东营市政协 (231)
- 六、潍坊市政协 (232)
- 七、烟台市政协 (232)
- 八、济宁市政协 (232)
- 九、泰安市政协 (232)

第四编 群众团体系统

..... (233)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时期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 (235)

第一节 省级群众团体

一、山东省总工会 (235)

二、中国新民主主义（共产主义）青年团山东省工委、省委	(237)	十七、惠民专区	(257)
三、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39)	十八、沂水专区	(258)
四、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41)	十九、临沂专区	(258)
五、山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42)	二十、菏泽专区	(259)
六、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43)	廿一、聊城专区	(260)
七、山东省贫农下中农协会	(244)		
第二节 各市、地群众团体	(244)		
一、济南市	(24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二、青岛市	(246)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三、淄博市	(247)		(261)
四、枣庄市	(249)		
五、潍坊市	(250)	一、山东省总工会	(261)
六、昌潍专区	(250)	二、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262)
七、胶州专区	(251)	三、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62)
八、烟台市	(251)	四、山东省贫农下中农协会	(263)
九、莱阳专区	(252)		
十、文登专区	(253)	第二节 各市、地群众团体	(263)
十一、烟台专区	(253)		
十二、滕县专区	(254)	一、济南市	(263)
十三、湖西专区	(254)	二、青岛市	(263)
十四、济宁专区	(254)	三、淄博市	(264)
十五、泰安专区	(255)	四、枣庄市	(264)
十六、德州专区	(256)	五、昌潍地区	(264)
		六、烟台地区	(265)
		七、济宁地区	(265)
		八、泰安地区	(266)
		九、德州地区	(266)
		十、惠民地区	(267)
		十一、临沂地区	(266)

十二、菏泽地区	(267)	十、德州地区	(288)
十三、聊城地区	(267)	十一、惠民地区	(28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新时期		十二、临沂地区	(289)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十三、菏泽地区	(290)
.....	(268)	十四、聊城地区	(291)
第一节 省级群众团体	(268)	第五编 企事业单位	
一、山东省总工会	(268)	(293)
二、共青团山东省委员会	(270)	一、山东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三、山东省妇女联合会	(271)	(294)
四、山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73)	二、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五、山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273)	(294)
六、山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275)	三、山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	
七、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76)	(294)
八、山东省贫农下中农协会	(277)	四、山东省医药总公司	
第二节 各市、地群众团体	(277)	五、山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	
一、济南市	(277)	(295)
二、青岛市	(279)	六、山东省供销合作社	
三、淄博市	(280)	(295)
四、枣庄市	(281)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	
五、东营市	(281)	省分公司	
六、潍坊市	(282)	(295)
七、烟台市	(284)	八、山东省农机服务公司	
八、济宁市	(285)	(295)
九、泰安市	(287)	九、胜利油田	
		(295)
		十、齐鲁石油化工公司	
		(298)
		十一、莱芜钢铁总厂	
		(299)
		十二、冶金工业部张家洼	
		矿山公司	
		(301)
		十三、济南铁路局	
		(301)
		十四、山东省丝绸公司	
		(304)
		十五、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山东	
		省烟草公司)	
		(304)
		十六、山东省陶瓷公司	
		(304)

十七、冶金工业部山东省 黄金公司	(304)
十八、中国山东省国际经济技术 合作公司	(305)
十九、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山东省 石油公司	(305)
二十、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05)
二十一、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 会办公室	(305)
二十二、山东省经济研究中心	(305)
二十三、山东省出版总社	(305)
二十四、山东人民广播电台	(306)
二十五、山东电视台	(306)
二十六、山东电影电视制作中心	(306)
二十七、山东省科学院	(306)
二十八、山东社会科学院	(306)
二十九、山东省农业科学院	(307)
三十、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308)
三十一、山东省治淮南四湖流域 工程指挥部	(308)
三十二、山东省海河流域治理 指挥部	(308)
三十三、山东省引黄济青工程 指挥部办公室	(308)
三十四、新华社山东分社	(308)
三十五、山东大学	(309)
三十六、山东海洋学院	(310)
三十七、华东石油学院	(311)
三十八、山东师范大学	(311)
三十九、曲阜师范大学	(313)
四十、山东工业大学	(314)
四十一、山东医科大学	(314)
四十二、山东农业大学	(316)
四十三、山东矿业学院	(317)
四十四、青岛医学院	(318)
四十五、山东经济学院	(319)
四十六、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320)
四十七、莱阳农学院	(320)
四十八、烟台大学	(321)
四十九、青岛大学	(321)
五十、聊城师范学院	(321)
五十一、烟台师范学院	(322)
五十二、青岛化工学院	(322)
五十三、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322)
五十四、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	(323)
五十五、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	(323)
五十六、山东纺织工学院	(324)
五十七、山东建筑工程学院	(324)
五十八、山东轻工业学院	(325)
五十九、山东中医学院	(325)
六十、潍坊医学院	(326)
六十一、滨州医学院	(327)
六十二、泰山医学院	(328)
六十三、济宁医学院	(328)
六十四、山东艺术学院	(329)
六十五、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329)
六十六、山东体育学院	(329)

六十七、山东广播电视台大学	(330)
六十八、山东省教育学院	(330)
六十九、山东行政学院	(331)
七十、山东省行政干部学校	(331)
七十一、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331)
七十二、山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332)
七十三、山东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332)
七十四、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	(332)
七十五、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	(332)